

# 东北大学党史学习教育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2021〕2号

---

##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党史学习教育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分党委（直属党总支）：

按照《东北大学党委关于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东大党字〔2021〕18号）相关部署，学校制定了《东北大学党史学习教育检查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东北大学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5月6日

# 东北大学党史学习教育检查工作方案

为扎实推进学校党史学习教育各项工作走深走实，确保思想认识到位、责任落实到位、学习培训到位、政治引领到位、学做结合到位、成果巩固到位，按照《东北大学党委关于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东大党字〔2021〕18号）相关安排，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原则

党史学习教育检查工作在學校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领导下统一开展，由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检查组负责组织实施，各二级单位纪委、纪检委员根据工作需要协助检查组做好相关工作。检查组通过调阅材料、走访调研、随机抽查、专项督查、参加学习讨论、列席专题组织生活会和民主生活会、借助巡察和纪检监察等方式，督促各分党委、直属党总支（以下简称各分党委）认真落实学校要求、跟上进度安排，督促党员领导干部发挥带头示范作用，推动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取得扎实成效。

## 二、检查重点

**（一）组织领导情况。**重点关注各分党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成立情况、成员构成情况、领导作用发挥情况、成员带头开展学习情况等；重点关注各分党委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布置和推进落实情况；重点关注党史学习教育工作规定动作是否落实到位、

自选动作是否突出特色等情况；重点关注纠正党史学习教育中的形式主义问题情况。

**（二）专题学习情况。**重点关注党员对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党史学习教育总结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中央指定学习材料，其他重要参考材料等自我学习情况；重点关注学院党委在三阶段学习中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读书班学习等集中研学情况；重点关注师生党员“三会一课”、主题党团日、主题班会等集中学习情况；重点关注“七一”前后各分党委书记、党支部书记、先进典型讲授党史专题党课情况。

**（三）政治引领情况。**重点关注是否围绕党史学习教育结合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开展主题鲜明、内涵丰富的教育活动；重点关注课堂阵地建设情况，是否将党史教育有机融入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教学之中，是否推进“四史”教育进课程、进教材、进头脑；重点关注宣传教育情况，是否有效引导师生坚定理想信念、展现爱党爱国爱校良好精神风貌；重点关注意识形态问题，防止学习教育、理论研究中出现历史虚无主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四）参加培训情况。**重点关注党员干部参加党校统一组织的专题培训、网络培训等情况；重点关注分党校组织师生党员专题培训等情况；重点关注利用校内外红色资源，组织党员干部瞻

仰参观革命遗址遗迹、革命博物馆、纪念场馆等实地研学情况，防止实地研学中出现“四风”问题。

**（五）学做结合情况。**重点关注“我为师生办实事、奋发有为创一流”实践活动落实情况，是否推动解决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急难愁盼问题；重点关注将学习教育与制定实施“十四五”规划、推进一流大学建设等重点工作结合情况，是否以教育评价改革为牵引，统筹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在学院落实见效等；重点关注学习教育结束后党支部对党员办实事备案工作的组织验收情况。

**（六）成果巩固情况。**重点关注“七一”前后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的召开情况；重点关注年底领导班子党史学习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的召开情况；重点关注“我为师生办实事、奋发有为创一流”实践活动取得的成效情况。

### 三、有关要求

1. 各分党委要提高站位，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落实好党史学习教育各项任务，以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推进基层党建和师生思想政治工作更进一步，推进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更进一步，推进教育改革发展和一流大学建设新任务新要求落地生根更进一步。要主动接受检查组检查和二级单位纪委、纪检委员日常监督，为有关工作提供便利和支持，不得为应付检查制作虚假台账、提供虚假情况。

2. 二级单位纪委、纪检委员要立足职能职责，协助配合检查组开展好党史学习教育检查工作，对照检查六方面重点和内容清单，加强日常监督，及时督促提醒所在分党委加强组织领导、跟进学习进度、提升学习质量、取得进展成效。主动下沉到师生党支部、课堂阵地、学生社团等加强指导检查、调研了解情况、解决师生诉求。对了解和发现的历史虚无主义等意识形态领域问题，及时向所在分党委和检查组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形式主义问题，及时向所在分党委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在党史学习教育每个阶段工作安排完成后，向检查组提交阶段性监督检查工作书面报告。

3. 检查组要结合工作实际，按照职责要求，坚持高标准、严要求、讲原则、讲规矩，了解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发现和纠正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重大问题必须向领导小组请示报告，提出意见建议。要防止检查工作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能简单以材料、报告评判工作好坏，不能简单把开会发文作为工作落实的标准，不能对被检查单位乱指挥。要加强检查组自身建设，检查组人员要在学习上走在前、做表率，严格政治纪律、保密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确保通过监督检查促进学习教育扎实开展、取得实效。

附件：党史学习教育重点检查内容清单

